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783—2006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技术规范

2006-05-30 发布

2006-05-30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北省水产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申红旗、李同庆、邵铁凡、李全振、侯金良、宋俊石、刘晓丽。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体系、测报范围与内容、测报方法及测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管理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3 测报体系

3.1 测报机构

3.1.1 省级水产养殖病害监测机构

是全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的中心，负责全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的组织、数据汇总、整理与上报，发布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预报报告。

3.1.2 市级水产技术推广站

负责组织所在市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

3.1.3 县（区）级水产养殖疫病防治站、水产技术推广站或其他相关单位

负责所在县（区）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汇总各测报点数据，上报省和市测报机构。

3.1.4 测报单位基础条件

省、市及建有水产疫病防治站的县（区）级测报单位应具备水产养殖病害监测能力和条件，配备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水生生物病原体及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其它县（区）级测报单位应配置细菌、真菌、寄生虫及水质检测仪器设备。

3.1.5 测报单位情况备案

市级测报机构需经省级测报机构组织考核验收，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测报机构备案。

3.1.6 测报区

根据全省测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养殖区域布局的特点，在全省范围内设立测报区，建有水产养殖疫病防治站的县（区）及水产养殖规模较大的县（区）要设立测报区，每市测报区一般不少于3个。全省病害测报面积不低于水产养殖总面积的10%。

3.1.7 测报点

各测报区应根据当地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特点、病害诊断实际条件确定测报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及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应确定为测报点，每个测报区一般不少于3个测报点。测报点可以因地制宜，以养殖场、苗种场、鱼病医院等为基本单位。

3.1.8 测报基础情况备案

各测报单位负责整理辖区各测报区、测报点的基本情况，每年4月15日前报省级测报单位备案。见附录A。

3.2 测报员队伍建设

3.2.1 测报员资格要求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员要求是水产养殖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中专学历的需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员应同时具备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员资格，并由省级水产养殖病害监测机构统一颁发上岗证书，持证上岗。

3.2.2 测报员配置

省、市及确定为测报区的县（区）级测报单位应配备3名以上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员，测报点至少有1名测报员，各自负责本辖区测报工作。

3.2.3 测报员技术培训

测报员应每年接受一次省级测报单位组织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测报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测报专业技术水平。

3.2.4 测报员情况备案

各测报单位确定的测报员的基本情况要报上级测报单位备案，测报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见附录B。

4 测报范围与内容

4.1 测报范围

4.1.1 养殖种类

具有一定水产养殖规模的鱼类、甲壳类、两栖爬行类、贝类、藻类及其他种类。

4.1.2 养殖模式

内陆养殖包括池塘、河沟、稻田、网箱、工厂化等；海水养殖包括海上筏式、网箱、浅海滩涂贝类、陆上池塘、工厂化养殖。均不包括大水面增殖。

4.2 病害种类

全省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产养殖病害8大类112种，见附录C。各级测报机构根据当地生产实际情况，从测报名录中增删测报对象。

4.3 测报内容

发生水产养殖病害的养殖种类、养殖模式、病害名称、诊断水平、发病率、死亡率、发病时间、环境条件、防治方法等。

5 测报方法

5.1 流行病学调查

测报员对所负责的测报点每月进行一次水产养殖病害流行病学调查，内容包括被监测养殖种类发生病害的种类、时间、发病面积、死亡数量及水温、水质等，填报《水产养殖病情测报调查表》。见附录D。

5.2 水产养殖病害的诊断水平

5.2.1 I级诊断

现场检测：依据动物行为和环境观察、临床症状进行诊断。

5.2.2 II级诊断

实验室检测：依据寄生虫学、细菌学、真菌学及组织病理学进行诊断。

5.2.3 III级诊断

实验室检测：依据病毒学、电子显微镜、分子技术、免疫学进行诊断。

5.3 报表的编制

县（区）级测报机构每月汇总测报点上报的病情调查表的信息，编制《水产养殖病情测报上报表》并报上一级测报机构。见附录E。

5.4 填写内容及精度要求

包括发病率、死亡率、养殖密度、养殖模式、诊断水平等内容，精确到0.01%。

5.5 养殖模式

见4.1.2。

5.6 诊断水平

见5.2。

5.7 测报时间

池塘、网箱等养殖方式每年4~10月为测报期，工厂化及流水养殖实行周年测报，每月1次。发生重大水产养殖病害时24小时内报上一级测报单位。

5.8 测报数据的上报

各测报点测报员应于每月2日前将本测报点本月水产养殖病害情况上报所在县（区）级测报承担单位；各县（区）级测报机构应于每月4日前将本县（区）本月各测报点病害情况汇总后同时上报所在市和省级测报单位。上报方式同时采用信件、传真、电子邮箱其中之两种。省级测报单位根据各县（区）上报数据整理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上报国家测报机构。

5.9 重大水产养殖疫病急报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区或非测报区发生重大水产养殖疫病时，测报机构填写《水产养殖病情紧急报送表》，24小时内报上一级测报机构。见附件F。

6 测报管理

——测报员应认真、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做到内容详细、项目齐全、格式规范，并亲笔签名。

——各级测报机构每月、每年汇总辖区测报点病情信息，整理月度、年度水产养殖病害分析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并报上一级测报机构备案。

——测报原始记录应有专人负责存档、保管，无关人员不得查阅、外借。

——省级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机构每年均应组织对各测报区、测报点水产养殖病害及测报工作的抽查，发现瞒报、漏报及严重失实者予以通报批评。

——发生重大水产养殖疫病时，应按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统一对外公布。

——省级测报单位要详细记录各市测报单位上报测报结果的时间与内容，在每月发布的全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报告中予以公布。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测报 工作时间				检疫员	是 否
				防治员	是 否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测报范围				测报面积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市站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站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区、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测报区点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测报员姓名		联系电话	
监测品种			
养殖类型			
监测面积			
放养密度/规格			
苗种来源/检疫			
历年单产/成活率			
饵料品种/来源			
水源类型			
历年病害种类			
发病率			
死亡率			
采取措施			
实验室仪器 设备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水产养殖病情测报调查表

测报点名称：

测报员：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内容				
基本概况	测报点地址、电话						
	测报点面积/塘口总数						
	发病塘口编号/总面积						
	测报点亩放苗数量/重量						
	清塘、清淤塘口数量	发病塘					
		无病塘					
	亩收数量、重量、价额	发病塘					
无病塘							
微观观察	发病名称及发病起始、高峰、终止时间与对应水温		病名	始发时间/水温	高峰期时间/水温	终止时间/水温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月 日 °C	
宏观测报	种苗来源	发病塘					
		无病塘					
	饲料名称、来源	发病塘					
		无病塘					
	水原名称、类型	发病塘					
		无病塘					
	种苗外售地名称						
	排水前用药名称						
排水流入地名称							
用药情况	测报点用药品种及重量与成本			消毒类	灭虫类	杀菌类	总计
			重量(kg)				
			成本(元)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主要测报水产养殖病害种类名录

D.1 寄生虫（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病

中华蚤病、锚头蚤病、鱼虱病、鲺病、鱼怪病、蟹奴病、藤壶病、钩介幼虫病、居貽贝蚤病、破裂鱼虫病等。

D.2 寄生虫（蠕虫）病

指环虫病、伪指环虫病、拟指环虫病、锚首虫病、三代虫病、贝尼登虫病、复口吸虫病、鲤蠢病、舌状绦虫病、异尾异斧虫病、双阴道虫病、异沟虫病、侧殖吸虫病、穴居吸虫病、华支睾吸虫病、毛细线虫病、嗜子宫线虫病、头槽绦虫病、舌状绦虫病、裂头绦虫病、长棘吻虫病、鱼蛭病、龟鳖水蛭病等。

D.3 寄生虫（原动物）病

隐鞭虫病、鱼波豆虫病、锥体虫病、艾美虫病、昏眩病、淀粉卵涡鞭虫病、斜管虫病、小瓜虫病、粘孢子虫病、车轮虫病、隐核虫病、指状拟舟虫病、微孢子虫病、拟阿脑虫病、固着类纤毛虫病、盾纤毛虫、丽克虫病等。

D.4 真菌和藻类病

水霉病、鳃霉病、淀粉卵甲藻病、镰刀菌病、链壶菌病、对虾真菌病、小三毛金藻、螯虾瘟、微囊藻、水绵等。

D.5 细菌病

赤皮病、打印病、体表溃疡病、甲鱼红底板病、鲤白云病、疔疮病、竖鳞病、烂尾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细菌性败血症、鳃弧菌病、腹水病、弧菌病、假单胞菌病、爱德华氏菌病、链球菌病、牙鲈诺卡氏菌病、对虾红肢病、对虾烂眼病、对虾黑鳃综合症等

D.6 立克次氏体、衣原体和病毒病

鱼立克次氏体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草鱼出血病、鳖红底板病、鱼痘疮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鲈鱼出血病、牙鲈弹状病毒病、东方鲈白口病、淋巴囊肿病、上皮囊肿病、白斑综合征、肝胰腺细小样病毒病、桃拉综合征、鲤春病毒血症、病毒性出血败血症、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黄头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等。

D.7 非病原性疾病

气泡病、浮头、脂肪肝、跑马病、脱壳不遂病、对虾肌肉坏死病、畸形等。

D.8 病因不明病

鲟卵变色病、虾粘污病、对虾白黑斑病、鳖猝死病等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市、县(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上报表

种类	品种	病名	发病率%		死亡率%		诊断水平			发病温度范围 ℃	养殖密度 /亩或 M ²	养殖规格 g 或 kg	养殖模式	检测面积 亩或 M ²	备注
			平均	最高	平均	最高	I	II	III						
鱼类															
甲壳类															
两栖爬行类															
贝类															
藻类															
其它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水产养殖病害紧急报送表

测报地区：河北省		市		县（区）		场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发病时间	
动物名称	养殖方式		养殖面积		发病面积		
发病率			死亡率				
病原名称			诊断方法				
采取措施	隔离	施药	销毁	起捕	观察	其他	
备注							